

企业出售股票要如何交税吗—企业进行股票转让需要交纳什么税？-股识吧

一、单位炒股，赚钱或赔钱，应该怎样上税？

不需要专门上税，你买进卖出已经上了税了(交易股票时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自动扣去了，你拿到股票交割单时会看到上面盖着税务局的章，并打印着扣了你多少税，还有其它各项及费用)，就是印花税，你说的亏了卖是需要上印花税的，因为你买卖了股票了，得上税，还有，现在国家对买股票是暂免税的，卖股票收税。

二、公司投资股票买卖是否要交税

公司买卖股票要交的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不会涉及到个人所得税，当然假如你是用的私人名义去买卖股票赚钱的话，就有麻烦了

三、公司法人买卖股票应缴税是什么税？？？

一，股票交易的税费：印花税：成交金额的1%。

，目前，印花税采取单边收取，买股票时，不收取；卖股票时，才收取。

证券监管费（俗称三费）：约为成交金额的0.02%。

证券交易经手费：A股，按成交额双边收取0.087‰；

B股，按成交额双边收取0.0001%；

基金，按成交额双边收取0.00975%；

权证，按成交额双边收取0.0045%。

过户费（仅上海股票收取）：所以此费用只在投资者进行上海股票、基金交易中才支付此费用，此费用按成交股票（以每股为单位）的千分之一支付，不足1元按1元收。

券商交易佣金：最高为成交金额的3‰，最低5元起，单笔交易佣金不满5元按5元收取。

四、企业进行股票转让需要交纳什么税？

企业转让股票不用缴纳营业税。

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时，应缴纳营业税。

企业应就转让股票的合同缴纳印花税，并就取得的收入交纳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买卖股票是否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其中对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作出税收优惠政策规定。

通知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股权转让如何交税？

公司是资本联合之产物。

资本自由流通是资本企业的生命线。

保障资本流通的自由与安全秩序是立法的首要任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分内部转让和外部转让。

内部转让就是股权在公司的股东之间进行，不涉及股东以外的第三人，对于重视人合因素的有限责任公司来说，股东之间的相互信任没有发生改变，因此各国的公司法对公司内部的出资转让极少限制，并且不需其他股东同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转让即可成立。

我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也是如此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该条款并无其他限制性规定，仅在最后一款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赋予了公司股东更大的自由度，在订立公司章程时可以做出例外规定。

而外部转让则因为会吸收新股东加入公司而改变股东的原先结构，影响股东间的信任基础，所以对于人合性占重要因素的有限责任公司来说，股权的外部转让是受到

严格限制的。

新《公司法》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这有别于原《公司法》的规定，原《公司法》规定“股权转让应当经公司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这意味着转让股权的股东被排除了表决权，这样的规定更具有合理性。

但原《公司法》仅有这个规定，在股权转让的实际运作上，并没有任何的可行性。例如，如果其他股东借口并不知道股东要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或者承认知道此事但迟迟不作决定，既不表示同意也不表示反对，而使股权转让处于无限期的拖延和等待中，在某种程度上这实际是限制了股权的转让。

鉴于以上情况，新修订的《公司法》对于股权转让进行了程序性的规定“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该条款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如果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满三十日未答复的，将产生默认已同意转让的法律效果，这就使得欲转让股权的股东不至于陷入“欲哭无泪”的境地。

但这其中“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是个关键环节。

欲转让股权的股东必须证明其他股东已接到你送达的股权转让事项的书面通知，并将这送达之日以有效的方式固定下来，否则其他的都没意义。

因为有意阻止股权转让的股东可以说我没有接到任何通知，我也不知道这回事，即使他实际接到了通知，也知道此事。

因为在我们这个大力提倡诚信的国家，这样的事在很大程度上是有可能发生的。因此，转让股权的股东可以用公证这个法律武器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运用公证的证据效力来固定这个关键的“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就是一个最好的选择了。公证的证据效力是公证的法定三大效力之一，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所以转让股权的股东可以向公证处申请办理送达《股权转让事项通知书》的证据保全公证，在公证员的陪同下，向其他股东逐一送达该通知书，将“收到通知书”这一事实和“收到之日”这一重要日期用公证的方式固定下来，为自己股权的转让的顺利进行提供法律的支持和保证。

除此之外，我们在公证实践中又面临了新的领域。

因为《公司法》在股权转让中第一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可以发生继承，而这种继承不仅仅是传统的财产权的继承，而且是包括股东所享有的参与公司事务管理的权利的继承。

这是一个全新的领域，不仅有财产权利，还有非财产权利。

在新《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是这样规定的，“自然人股东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企业或个人买卖股票、证券如何缴税

展开全部【问题】

企业或个人买卖股票（未超过12个月）、证券等涉及缴纳哪些税款？【解答】

1、营业税：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的规定，股票属于金融商品，企业买卖股票、有价证券应征收营业税；

个人买卖股票、有价证券暂免征收营业税。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根据《城建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38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不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特殊地区除外）、内资企业缴纳。

3、企业所得税（企业买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22]14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等文件规定，企业买卖股票（未超过12个月）、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所得应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买卖股票、证券符合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买卖债券、股票、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可以自行税前扣除；

其他损失应经税局审批后才能扣除。

企业买卖证券投资基金所得不征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个人买卖）：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等文件规定，个人买卖股票及开放式基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但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买卖其他有价证券所得应征个人所得税。

参考文档

[下载：企业出售股票要如何交税吗.pdf](#)

[《股票价值回归要多久》](#)

[《亿成股票停牌多久》](#)

[《股票账户重置密码多久生效》](#)

[《混合性股票提现要多久到账》](#)

[《股票一般多久一次卖出》](#)

[下载：企业出售股票要如何交税吗.doc](#)

[更多关于《企业出售股票要如何交税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4997354.html>